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教义学诠释与规范适用

金奕昕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7日

摘要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颁布为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认定提供了基本规范框架, 但由于养老服务关系的特殊性以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复杂性, 导致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司法认定仍面临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难题。为实现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准确适用, 需立足于养老机构在机构养老服务法律关系中的独特地位, 将其所保护的法益界定为老年人人身安全权益与养老服务秩序的有机统一。结合养老服务关系的特殊性, 确立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 清晰界分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范围。在此基础上, 依据民事侵权法的一般理论以及《民法典》相关规定, 从责任主体认定、归责原则适用、因果关系判断三个维度对养老机构侵权责任予以准确认定, 从而实现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规范适用。

关键词

养老机构, 侵权责任, 归责原则, 过错推定, 因果关系

A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 and Normative Application of Tort Liability in Care Homes

Yixin Jin

School of Law and Humaniti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7, 2026; accepted: June 11, 2026; published: June 17, 2026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Tort Liability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provides a fundamental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determining the tort liability of care homes. However, due to the unique nature of care service relationships and the complexity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the judicial determination of tort liability in care homes still faces a series of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hallenges. To ensure the accurate application of tort liability in care homes, it is necessary to recognise the unique position of care homes with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 care services,

defining the legal interests they protect as an organic unity of the elderly person's right to personal safety and the order of care service provis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nature of care service relationships, a system of liability principles for care homes must be established, clearly delineat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fault-based liabi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fault. On this basis, drawing upon the general theories of civil tort law an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the tort liability of care homes should be accurately determin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liable party, the application of liability princip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causation, thereby achieving the standardised application of tort liability for care homes.

Keywords

Care Homes, Tort Liability, Liability Principles, Presumption of Fault, Caus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持续深化,养老机构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地位日趋重要。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2年末,全国共有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4.1万个,养老机构床位518.3万张¹。与养老机构快速扩张相伴而生的,是因服务不当引发的侵权纠纷数量的持续攀升。从司法实践的裁判文书来看,养老机构侵权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已经远远超出传统合同违约纠纷的范畴,呈现出侵权与违约竞合、责任主体多元、归责路径分歧等诸多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显著差异,归责原则的选择、责任主体的认定以及因果关系的判断均缺乏统一的裁判规则,不仅损害了司法公信力,更在客观上加剧了老年人权益保护与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之间的矛盾与张力。

就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规范基础而言,《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虽然确立了侵权责任的一般性规则体系,但对于养老机构这一特殊服务主体所适用的归责原则及其具体操作规则,立法层面至今尚无专门规定。在法律适用上,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争议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养老机构在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究竟如何定性,其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具有特殊性,进而影响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认定;其二,面对失能、半失能等不同照护等级的老年人,养老机构所承担的注意义务标准如何厘定,相应的归责原则应当如何选择;其三,在养老机构侵权纠纷中,损害事实与养老机构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如何认定,老年人自身基础疾病、家属监护缺位等因素在责任分配中如何予以考量。上述三个问题相互关联、层层递进,构成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认定体系中亟待破解的核心难题。

在学界的既有研究中,部分学者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探究养老机构规范发展的理论基础与对策措施[1];另有学者从社会养老服务合同的角度分析养老机构的法律责任,主张合同违约侵权责任确立的法律价值是更加周全地保护服务接受方的法益[2]。此外,还有学者关注到人工智能应用于养老服务场景所引发的新型侵权形态[3]。上述研究进路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然而大多停留于宏观制度构建的层面,缺乏对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认定规则的体系化教义学分析,亦未能从法律关系厘清、归责原则识别到因果关系判断的完整逻辑链条,构建起可供司法实践直接援引的操作规则。同时需注意

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2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EB/OL]. 2023-12-14.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2/content_6920261.htm, 2025-12-10.

的是,我国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虽增量提速,但发展依旧粗放,组织水平和服务认同度偏低,其独立自主性不强、社会责任感缺失的现状[4],也使得养老服务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行为规范更难界定,进一步加剧了侵权责任认定的难度。

鉴于此,本文首先厘清养老机构侵权责任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养老机构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特殊法律地位,阐明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规范基础。其次,在厘清法律关系的基础上,结合养老服务的特殊属性,准确识别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界定不同情形下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边界。最后,基于前述教义学诠释,尝试构建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认定的具体适用规则,以期为养老机构侵权纠纷的司法处理提供有益的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2.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法律关系厘清

侵权责任认定的前提是厘清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准确适用同样依赖于对养老服务法律关系的精准把握。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高度复合性,既涉及民事合同关系的一般属性,又因养老服务本身的公益性而呈现出区别于普通服务合同的特殊面向;既涉及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本人的直接关系,又涉及家属、政府监管部门等多元主体的复杂关联。对此,有必要从养老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架构与内容结构两个维度加以分析。

(一) 养老服务法律关系的主体架构

养老机构服务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包括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接受服务的老年人、代为履行照料义务的扶养人以及承担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在上述主体架构中,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直接服务关系构成侵权责任认定的核心场域,而扶养人与政府部门的介入则形成责任分担的外围结构。

依据举办主体和经营主体的不同,养老机构可分为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以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等类型。不同类型养老机构的法律属性存在差异:公办养老机构承担国家兜底保障职能,具有鲜明的公益属性,其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关系兼具行政给付与民事服务的双重面向;民营养老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其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受合同法调整。而在民营化发展的过程中,存在部分社会主体以公益外观掩饰营利目的,借非营利名义申报资质获取政策优惠,却以减少服务人员、降低服务质量等手段进行政策套利的情形[5],这一行为不仅法损害着公众利益,也使得民办养老机构的侵权责任认定更需关注其服务行为是否符合法定及约定标准。然而,无论何种类型的养老机构,一旦因服务过失造成入住老年人人身损害,均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公益性属性不能成为免除或减轻侵权责任的正当理由。这一判断的规范依据在于,养老服务公益属性的实现不能以牺牲老年人的人身安全权益为代价,侵权责任的承担本质上是对既已发生的损害后果予以填补的制度安排,与养老机构的性质定位并不冲突。同时,维系一定规模的公办公营养老机构具有现实必要性,其能够保证政府在区域内其他养老机构因管理不善或突发事故不能持续稳定地提供适格服务时,拥有及时接管的资源和能力[6],这也使得公办养老机构在侵权责任之外,还承载着养老服务的兜底保障功能。

扶养人并非养老服务合同的直接当事方,但其与养老机构之间存在协助履行与共同照料的义务关联。实践中,部分养老机构侵权纠纷的发生与扶养人未尽探视义务、未及时告知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化等行为直接相关。因此,在认定养老机构侵权责任时,不能简单地将损害后果全部归因于养老机构,而应根据各方主体的过错程度合理分配责任比例。扶养人的过失介入,可能构成对养老机构责任成立因果关系链条的中断或削弱,从而影响养老机构最终承担责任的范围与比例。这一思路既符合侵权责任法中过失相抵的一般原理,也与保护老年人权益、促进养老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目标相契合。

(二) 养老服务法律关系的内容结构

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在内容上呈现出义务多层次性的显著特征。从合同义务的角度

度观察,养老服务合同明确约定的照料范围、服务标准和安全保障措施构成养老机构最基本的约定义务;从法定义务的角度观察,《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立了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紧急救助义务等法定义务;从附随义务的角度观察,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养老机构在服务过程中还应当履行告知、通知、协助等附随义务。侵权责任的认定,本质上是判断养老机构是否违反了上述义务,进而对老年人造成了损害。

在理解养老机构义务内容时,尤其需要关注安全保障义务的特殊性。养老机构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基础在于《民法典》第1198条所确立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责任,但养老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相较于一般经营场所而言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标准。这是因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通常处于体能衰退、认知减弱乃至完全失能的状态,其自我保护能力极为有限,养老机构对老年人人身安全的控制能力和预防损害的能力远超老年人本身。这一特殊背景决定了在认定养老机构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不能简单套用一般经营者的注意义务标准,而应根据入住老年人的具体照护等级、身体状况以及养老机构的专业化程度予以综合判断。同时需要明确的是,养老服务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基于老年人自身生理机能衰退、免疫功能下降、患病几率增高的生理特征[7],养老机构在履行各类义务时的注意义务标准更应有所提升,这也是养老服务法律关系内容特殊性的重要体现。

养老服务合同的特殊性还体现在其兼具人身关联性与持续性的内在属性。养老机构对入住老年人提供的是长期、全面、持续的生活照料服务,双方之间形成高度的人身依赖关系,这与一般交易场合的短暂服务关系有本质区别。入住老年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人身安全完全依赖于养老机构的专业照护,养老机构实际上处于对老年人人身安全具有全面控制力的优势地位。这一支配性地位使得养老机构在客观上享有信息优势,能够更准确地评估和预防服务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从这一角度出发,要求养老机构承担较高标准的注意义务,并在特定情形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基础。同时,公共服务的实践理念也正经历从“生存照顾”的“国家德性观”到保障公民安全和发展的“国家内在秉性观”的转变[8],这一转变也使得养老机构的义务内容更注重对老年人安全与发展权益的全面保障,进一步强化了其安全保障等相关义务的内涵。

3.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识别

归责原则是侵权责任认定的逻辑起点,对归责原则的准确识别直接决定着举证责任的分配方式、注意义务的认定标准以及最终责任的认定结论。在养老机构侵权纠纷中,由于案件类型多样、损害形态复杂,单一归责原则难以应对所有情形,有必要在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框架下,根据具体案件的特征区分适用过错推定,形成层次分明、操作可行的归责原则体系。

(一) 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适用场域

过错责任原则作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同样适用于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一般情形。在此类案件中,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须就养老机构存在过错、损害事实发生、过错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项要件承担举证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典型情形主要包括: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在正常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导致老年人发生轻微碰撞、跌倒等意外事故,以及养老机构提供辅助性服务时未达到合理注意标准等。

然而,纯粹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养老机构侵权案件中面临现实的适用困境。由于入住老年人自身认知能力下降,其对损害发生过程的陈述可信度存疑;加之养老机构掌握完整的服务记录、护理档案等内部证据,而老年人及其家属往往无法获取这些关键证据材料,双方在举证能力上存在显著失衡。在这种证明能力不对称的背景下,若一概要求受害老年人自行完成举证,将使侵权责任制度的损害填补功能大打折扣,甚至完全落空。因此,在坚持过错责任原则基本立场的同时,必须引入过错推定规则予以补充

修正, 以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

过错责任原则在养老机构侵权案件中的适用, 还需要结合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资质标准予以具体化。当前教育部等部门出台的养老服务相关专项政策, 重点关注学历式教育培养, 缺乏明确的职业化引导[9], 这一现状导致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培养与行业实际需求存在脱节, 也使得在认定工作人员是否达到职业规范标准时, 更需要结合行业实际的操作规范与专业要求进行判断。当养老机构聘用未经专业培训的护理人员、或者已取得资质的护理人员的操作行为明显低于职业规范标准时, 养老机构的主观过错已无需过多论证即可认定。

(二) 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边界

过错推定原则在养老机构侵权责任领域的适用具有充分的制度正当性。其一, 养老机构具有信息优势, 能够完整记录服务过程中的各类事项, 理应承担更高的举证责任; 其二, 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作为社会中的特殊弱势群体, 其权益保障具有宪法层面的基础[10]; 其三, 过错推定的适用有助于倒逼养老机构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安全管理, 从而在事前预防层面发挥侵权法的激励功能。

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范围应当聚焦于特定类型的养老机构侵权案件。具体而言, 凡属以下情形者, 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由养老机构就自身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一是完全失能或重度认知障碍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照料期间发生人身伤害, 且损害发生于养老机构的监控范围之内; 二是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涉及人身直接接触的护理操作过程中发生骨折、摔伤等损害; 三是养老机构明知入住老年人存在特定风险因素, 如有走失史、跌倒史、自伤倾向等, 却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事后该类风险果然成真并造成损害。

此外, 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并不意味着对养老机构课以无过错的绝对责任。养老机构若能证明自身已按照规范操作程序和合理注意标准提供服务, 损害的发生系老年人自身健康状况急剧恶化或不可抗力所致, 则可免除或减轻其侵权责任。此外, 若能证明扶养人存在隐瞒老年人健康信息、拒绝配合养老机构采取防护措施等过失行为, 且该过失行为与损害的发生之间存在实质性因果联系, 亦可依据过失相抵规则减轻养老机构的赔偿责任。过错推定原则的制度功能在于合理分配举证风险, 而非简单地使养老机构沦为损害赔偿的兜底机构, 在适用时必须把握这一制度边界。

(三) 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例外适用

在特定情形下,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还存在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例外场合。其一, 养老机构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设备、辅助器具或智能照护装置, 由此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 依据《民法典》产品责任的相关规定, 生产者和销售者适用无过错责任, 养老机构作为缺陷产品的使用者在此情形下亦存在与产品责任并行的过错推定责任问题。其二, 随着智慧养老服务的普及推广, 人工智能照护机器人、智能监护系统等新型技术手段广泛应用于养老机构服务场景, 由此引发的新型侵权纠纷在责任认定上面临诸多困境。在这一领域, 由于技术系统的运行逻辑高度复杂, 受害人往往难以证明养老机构或技术供应商的具体过失, 应当在立法层面探索引入更为严格的无过错责任或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予以配套。

值得关注的是, 部分地方性规范文件已经对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作出明确规定, 要求养老机构必须投保相应的责任险种, 以实现老年人损害赔偿风险的社会化分散。然而, 目前责任保险的覆盖范围、保障标准以及政府补贴机制在全国层面尚未统一, 导致责任保险在实践中的效用发挥参差不齐。从制度完善的视角而言, 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场合引入强制责任保险, 将有效化解养老机构因承担较重侵权责任而形成的经营风险, 同时保障受害老年人获得及时、充分的损害赔偿, 实现老年人权益保护与养老行业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利益平衡。

4. 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认定路径构建

在前述法律关系厘清与归责原则识别的基础上, 还需要从责任主体认定、因果关系判断、责任分配

三个操作层面具体构建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认定路径，以回应司法实践中的裁判需求。

(一) 责任主体的准确认定

养老机构侵权案件中责任主体的认定，是整个侵权责任认定体系的逻辑前提。在实践中，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主体认定问题主要集中于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养老机构本身是否具备合法主体资格；二是多元化运营模式下运营主体与登记主体不一致时如何认定责任承担主体；三是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造成损害时，工作人员与机构之间如何分配责任。

就第一种情形而言，司法实践的主流裁判立场认为，养老机构是否依法办理许可登记，属于行政监管范畴，不影响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²。即便是未经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其如事实上接收老年人并提供照料服务，即与老年人之间形成事实上的服务关系，对于在该服务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实际运营者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然而，部分裁判观点指出，入住老年人在知情的情况下选择入住非法养老机构，可依据自甘风险或与有过失规则，在责任比例分担上相应减轻老年人的责任。对此，本文认为上述裁判思路值得商榷：考虑到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通常处于信息弱势和决策能力有限的状态，不宜轻易认定其对非法机构的知情构成自甘风险，而应要求其知情程度和风险意识达到相应标准方可适用。

就公建民营等复合运营模式下的责任主体认定，应当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分别处理：若实际运营方系经合法授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且与入住老年人签订了养老服务合同，则以实际运营方为直接侵权责任承担主体；若政府委托方对实际运营方存在管理失职或监管疏漏，可视情形追究委托方的补充责任。在公办养老机构由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并发生损害的特殊情形中，还可能涉及国家赔偿法律关系的适用，对此应结合具体行为的性质加以区别判断。总体而言，无论哪种运营模式，均应保证入住老年人在遭受人身损害时能够找到具有实际赔偿能力的责任主体，防止出现责任真空。

(二) 因果关系的实质化判断

因果关系的认定是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认定体系中最为复杂的环节。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时通常已处于高龄、多病、身体机能持续衰退的状态，其在机构照料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在客观上难以截然区分哪部分源于养老机构的服务过失，哪部分源于老年人自身基础病症的自然发展。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此类案件，因果关系的模糊性导致裁判者在责任比例的确定上存在较大的主观裁量空间，裁判结果因人而异，缺乏规律性与可预期性。

本文认为，养老机构侵权因果关系的判断应当遵循以下基本思路：首先，以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作为基本判断框架，即在通常情形下，养老机构的具体服务过失行为是否具有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相当可能性。若养老机构的行为在客观上增加了损害发生的概率，且该概率的增加与损害的实际发生之间存在规律性关联，则应认定因果关系成立。其次，在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上，应当采取高度盖然性原则，即要求损害系因养老机构过失所导致的事实，达到优势证据程度即可，不必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刑事证明标准。这一标准在实质上有利于保护证明能力相对较弱的受害老年人一方。

在处理老年人自身基础疾病介入因果链条的问题时，应当引入损伤参与度分析方法，通过司法鉴定或专业评估，明确老年人自身疾病因素与养老机构服务过失在损害结果发生中各自的参与程度，进而按照参与度比例合理分配赔偿责任。第一步，基础事实查明。由法院委托具备老年医学、法医临床学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就以下事项出具专业意见：(1)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的健康状况基线，包括既往病史、功能状态评分、已知风险因素等；(2) 损害事件发生时老年人的健康状态，以及损害的具体类型与程度；(3) 老年人自身基础疾病或生理退化因素在损害结果中的参与程度。第二步，过失行为认定。法官结

²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鄂民申993号民事裁定书、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10民终786号民事判决书。

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记录、护理档案、监控录像、工作人员证词等证据，认定养老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低于职业标准的服务过失，并区分过失的严重程度：轻度过失、中度过失、重度过失。第三步，参与度与过失程度的综合适用。将鉴定机构评估的自身因素参与度与养老机构过失程度结合适用，形成最终赔偿比例。具体而言，若养老机构构成重度过失，即便自身因素参与度较高，养老机构的赔偿比例仍不应低于60%，以体现对重大过失的惩戒；若养老机构构成轻度过失，且自身因素参与度经鉴定达到60%以上，则养老机构的赔偿比例可相应下调至20%至40%之间。上述区间并非刚性标准，法官可结合案件具体情节在合理范围内行使自由裁量，但应在裁判文书中对参与度评估意见的采信情况及最终比例的确凿依据作出详细说明，以增强裁判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损伤参与度分析方法的引入不应成为养老机构推卸责任的工具。在养老机构明显存在重大服务过失的案件中，如护理人员长期疏于巡视致使老年人长时间陷于危险状态、或对已知存在走失风险的认知障碍老年人未设置任何防护措施，此时养老机构的服务过失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决定性作用，不应允许其以老年人自身基础疾病为由大幅压低赔偿比例。因此，损伤参与度分析应当以养老机构过失程度的认定为前提，过失程度越高，老年人自身基础疾病因素对于减轻养老机构赔偿责任的空间越小，由此形成过失程度与责任比例之间的正向对应关系，确保因果关系认定与归责原则适用之间的逻辑一致性。

（三）责任范围的合理划定

在准确认定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后，还需要对侵权责任的具体范围加以合理划定，这涉及损害赔偿的项目、标准以及多方主体责任比例的分配等问题。就损害赔偿的项目而言，养老机构侵权造成老年人人身损害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179条的规定，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值得关注的是，养老机构侵权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需以侵权路径起诉方能获得支持，若当事人选择违约路径则一般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在多方主体责任比例的分配问题上，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几组核心因素：其一，养老机构的过错程度，包括养老机构违反规范操作程序的严重程度、相关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的明显程度，以及养老机构在损害发生后采取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其二，老年人自身行为对损害发生的参与程度，主要包括老年人违反养老机构安全规定的行为、老年人自身基础疾病对损害后果的贡献程度；其三，扶养人或监护人行为的介入，主要包括扶养人未尽告知义务、拒绝养老机构合理防护建议或怠于履行探视照料职责等；其四，第三人行为的介入，如同一养老机构内其他老年人侵害行为的介入，此时养老机构与直接侵权者之间应依据其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法院应当在尊重侵权责任法基本原理的同时，充分考量养老机构服务行业的特殊性。养老服务可划分为福利性与公益性，二者都具有“非营利性”色彩^[11]。若对养老机构课以不成比例的过重赔偿责任，可能对整个养老服务行业产生消极的示范效应，导致投资者对养老机构望而却步，最终损害老年群体的整体福祉。因此，在责任比例的划定上，应以准确还原各方过失程度为核心，既要防止对养老机构苛以超出其过错范围的责任，也要防止以养老行业公益性为由不当减损老年人获得充分赔偿的正当权益，在保护老年人权益与促进养老行业健康发展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与平衡。

此外，针对养老机构主动采取的风险回避行为，如倾向于拒绝接收重度失能老年人、或对有行为障碍的老年人施加身体约束等，在责任划定层面同样需要予以规范回应。一方面，对重度失能老年人实施适度的安全约束在特定情形下具有正当性，但约束措施须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并符合专业护理规范，否则养老机构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另一方面，若养老机构以规避侵权风险为目的，在未告知情况下

拒绝向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应有服务,或通过不合理的格式条款预先免除责任,则此类行为本身即构成对老年人权益的侵害,不能以规避风险为由获得正当化。由此可见,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范围的合理划定,需要在个案判断之外,建立具有可预期性的规则体系,从制度层面消弭养老机构的规避风险动机,引导其走向主动提升服务质量、依规承担责任的良性发展轨道。

5. 结语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颁布实施,为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认定搭建了基础规范框架,也标志着我国养老服务领域权益保护的法治化进程迈入新阶段。然而,养老服务法律关系的复合性、老年人群体的特殊性以及养老机构运营模式的多元性,使得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司法认定始终面临诸多理论与实践难题。将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保护法益界定为老年人人身安全权益与养老服务秩序的有机统一,既契合养老服务的公益属性与行业发展需求,更凸显了老年人群体特殊保护的立法价值取向。在识别养老机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时,需突破单一归责原则的适用局限,厘清过错责任原则的基本适用场域,明确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边界,认可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例外适用情形,从而构建起层次分明、适配养老服务场景的归责原则体系。在完成养老机构侵权责任的教义学诠释基础上,还需结合养老服务关系的特殊性,依据《民法典》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立以责任主体精准认定为前提、因果关系实质化判断为核心、责任范围合理划定为关键的侵权责任认定路径,以此构建养老机构侵权责任认定的规范适用规则,进而实现老年人人身安全权益的有效保护与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机构养老服务体系的法治化与规范化建设。

参考文献

- [1] 袁文全,程海玲. 养老机构发展的法律规制:理论基础与法制完善[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39(5): 193-203+243.
- [2] 熊金才. 违约侵权责任之证成——以社会养老服务合同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20, 38(2): 99-112.
- [3] 苏炜杰. 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侵权问题探析[J]. 兰州学刊, 2021(4): 194-208.
- [4] 鲍绍坤. 社会组织及其法制化研究[J]. 中国法学, 2017(1): 5-16.
- [5] 景军,吴涛,方静文. 福利多元主义的困境:中国养老机构面临的信任危机[J]. 人口与发展, 2017, 23(5): 66-73.
- [6] 李蕊. 公共服务供给权责配置研究[J]. 中国法学, 2019(4): 128-144.
- [7] 朱书翠. 养老机构的困惑[J]. 基层医学论坛, 2006(6): 229-230.
- [8] 陈云良,寻健. 构建公共服务法律体系的理论逻辑及现实展开[J]. 法学研究, 2019, 41(3): 3-14.
- [9] 王天鑫,韩俊江. 我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 税务与经济, 2018(6): 52-57.
- [10] 范进学,马冲冲. 论我国养老服务立法亟待解决的十大问题[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1): 100-116+160.
- [11] 覃李慧. 社会养老服务法制化及其体系构建[J]. 河南社会科学, 2021, 29(6): 83-92.